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

(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)

填报日期:

项目名称	浙江力行得科技有限公司 PMMA 镜面板材等生产线技改项目		
建设地点	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 121 号	占地 (建筑、营业) 面积 (m²)	19749.37
建设单位	浙江力行得科技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	沈小英
联系人	邓肖汶	联系电话	13335717841
项目投资(万元)	420	环保投资(万元)	50
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	2025 年 9 月		
项目性质	☐ 新建 ☐ 改建 ☒ 扩建		
承诺备案依据	☒ 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区域内，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		
建设内容及规模	☒ 工业生产类项目 ☐ 生态影响类项目 ☐ 畜禽养殖类项目 ☐ 核工业类项目 (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) ☐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☐ 电磁 辐射类项目 企业拟投资 420 万元，利用企业自有厂房，购置亚克力挤出板设备等国产设备，对现有 PMMA 镜面板材生产线进行技改，其前端新增 3 条 PMMA 造粒线 (现有 PMMA 镜面板材生产线的原料外购)，PMMA 镜面板材产能保持不变；对现有有机玻璃亚克力制品不合格品进行循环加工。项目建成后，企业产能保持不变，全厂形成年产塑料面板 2800 吨、塑料镜面板材 700 吨、电子显示面板 3000 吨、塑料制品 1000 吨、有机玻璃亚克力制品 500 吨。该项目已获得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出具备案通知书。项目代码：2409-330113-07-02-202623。		
主要环境影响	☒ 废气 ☒ 废水 ☒ 生活污水 ☐ 生产废水 ☒ 固废 ☒ 噪声 ☐ 生态影响 ☐ 辐射环境影响	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	☒ 无环保措施： ☒ 砂光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。 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 ☒ 有环保措施： ☒ 废气：投料混合粉尘采取布袋除尘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。 【DA001，排气筒高度 15m，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限值】。 挤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。【DA002，排气筒高度 15m，甲基丙烯酸甲酯、

			NMHC 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】。 食堂油烟采取<u>高效油烟净化措施</u>后通过<u>排气筒</u>排放至<u>大气环境</u>。【DA004，排气筒高度 8m，食堂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-2001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】。 ☒ 其他措施： 废水：<u>生活污水经化粪池、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，经临平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</u> 噪声：<u>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、吸声/消声、减震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加强设备的维护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。</u> 固废：<u>边角料及不合格品、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出售综合利用；废滤网、废活性炭、废润滑油及油桶、含油废劳保用品、沉渣及油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</u>
总量控制指标	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污总量为：COD _{Cr} 0.035t/a、氨氮 0.002t/a、VOCs 0.988t/a、工业烟粉尘 0.13t/a。新增总量为：COD _{Cr} 0.020t/a、氨氮 0.001t/a、VOCs 0.042t/a、工业烟粉尘 0.028t/a。		
承诺：浙江力行得科技有限公司 沈小英 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建设项目符合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相关条件，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。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，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，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。如存在弄虚作假、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浙江力行得科技有限公司 沈小英 承担全部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：			
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，备案号：杭环临平改备（2024）_____号。			